| **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记录填写规范**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#** | **项目** | **#** | **分项** | **要求** | **2015届典型问题** |
| **1** | **任务书** | **1.1** | 选题背景及目的 |  | **1、内容过于简单。** |
| **1.2** | 工作任务及要求 | 工作任务应具体明确。 | **1、内容过于简单。**  **2、任务描述过于笼统，目标不明确。** |
| **2** | **开题报告** | **2.1** | 课题研究的背景与意义 | 内容包含：综述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；阐述课题的研究目的、意义。 | **1、内容过于简单。** |
| **2.2** | 主要研究思路和方法 | 1、内容包含：基本思路、工作重点、技术路线等。  2.、技术路线应大致明确本研究所涉及的技术选择，开展工作使用的工具、软件，主要的工作步骤等内容。 | **1、铺垫过多背景内容，缺少对自己工作内容的设计和阐述。**  **2、照抄任务书内容或者随意复制介绍性文字充数。** |
| **2.3** | 工作进度安排 | 1、内容包含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主要工作阶段，论文撰写的时间不少于1个月。  2、各阶段工作时间安排应明确到月。 | **1、内容过于简单，只包含开题、实验、撰写等阶段，缺乏具体工作安排。**  **2、时间安排不明确。** |
| **3** | **工作记录** |  |  | 1、**原则上应由指导教师填写，**可以安排学生记录填写，但指导老师应对内容把关。  2、内容应具体充实，主要记录指导的关键细节。 | **1、过于简单，未作认真总结，缺少实质内容。**  **2、部分指导教师要求学生自行记录填写，文字太随意，缺乏严谨的语言风格。** |
| **4** | **中期检查记录** | 4.1 | 学生填写部分 | 内容包含：总结前期完成的主要工作及质量，存在的问题和拟解决的方法。 | **1、过于简单** |
| 4.2 | 指导教师填写部分 | 如勾选未按计划完成预定的工作内容，则应文字描述主要原因。 | **1、内容填写不完整。**  **2、勾选未按计划完成预定的工作内容，却没有文字描述主要原因。** |
| 4.3 | 中期检查小组填写部分 | 1、检查结果应明确是否通过检查，是否可以开展下一步工作。  2、如果通过检查，应明确要求下一步工作。  3、如果没有通过检查，应给出具体措施（推迟答辩、整改等）。 | 1、过于简单，缺乏明确结论。  2、缺乏对下一步工作的要求。  3、整改后再次检查合格，但是检查结果没有相应描述。 |
| 4.4 | 二次检查记录 | 1、初次检查不合格者，应在整改后进行二次检查。  2、二次检查记录应**单侧粘贴**在初次检查记录上方，方便查阅两次检查的记录。  3、二次检查仍不合格者取消本年度答辩资格。 | 初次检查要求整改，但缺少二次检查的记录。 |
| **5** | **论文评阅表** | 5.1 | 评分表 |  | 1、分项分数统计错误。 |
| 5.2 | 结论 | 应明确勾选是否同意参加答辩的结论。 |  |
| 5.3 | 综合评语 | 内容包含：根据题目价值、技术路线选择、重难点、工作量等方面从专业技术角度给出学术评价，并结合学生在整个工作中反映出的研究和设计能力、工作态度、时间进度等方面给出综合评语。 | **1、过于简略，缺乏针对学生工作的专业性评价。**  **2、部分指导教师的评语过于公式化、模板化，没有针对具体论文给出有价值的评阅。** |
| 5.4 | 二次评阅 | 1、初次评阅不合格者，取消参加正常答辩资格，并责令其整改后进行二次评阅。  2、二次评阅表格应**单侧粘贴**在初次评阅表格上方，方便查阅两次评阅的表格。  3、二次评阅仍不合格者取消本年度答辩资格。 | 初次评阅不合格，经整改后合格，但缺少二次评阅的记录。 |
| **6** | **答辩记录** |  |  | 1、所记录的问题应是与学生完成的工作相关的专业技术问题。  2、记录应问答完整，语言组织通顺。 | 1、记录过于简单。  2、部分提问太容易，不能反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研究水平。  3、记录不完整、缺少关键性词语。 |
| **7** | **答辩评价表** | **7.1** | 评分表 |  | 1、分项分数统计错误。 |
| **7.2** | 综合评语 | 内容包含：根据题目价值、技术路线选择、重难点、工作量等方面从专业技术角度给出学术评价，并结合学生在答辩中反映出的专业综合能力给出综合评语。 | 1、内容过于简单，没有针对论文的具体工作和答辩表现给出专业技术上的评价。  2、仅仅强调是否合格，与后续成绩评定表内容重复。 |
| **8** | **成绩评定表** | **8.1** | 成绩汇总 |  | 1、分项分数计算错误。 |
| **8.2** | 等级结论 | 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：  优（90－100分）、良（80－89分）、中（70－79分）、及格（60－69分）、不及格（低于60分）； |  |
| **8.3** | 是否通过 | 1、通过答辩的，只勾选“同意”方框。  通过答辩的论文需做小幅修改的，另行通知。  2、未通过答辩的，除勾选“不同意”方框外，还应选择论文重新修改或者论文重新答辩。 | 1、通过答辩的论文需要小幅修改，勾选了论文重新修改方框。 |